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馮軍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秀澄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周素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楊子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40港元。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1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5及16項決議案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1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持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15項及第1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1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